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童国华



鲁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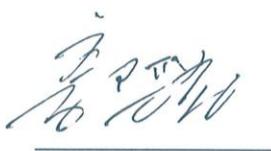
吕卫平



徐杰



何书平



郭亚晋



朱志强

独立董事：



夏新平



胡华夏



余明桂



岳琴舫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目 录

全体董事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8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15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17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17
发行人律师声明.....	18
审计机构声明.....	18
验资机构声明.....	1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烽火星空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拉萨行动	指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烽火星空 49%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烽火通信与拉萨行动签署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邮科院	指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烽火科技	指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集成	指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拉萨行动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联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3日，拉萨行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拉萨行动转让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予公司。

2014年11月3日，烽火星空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拉萨行动转让烽火星空49%的股权予公司。

2014年11月12日，众联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14]115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邮科院备案。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3.05元/股”调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即14.49元/股”，将本次交易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16,475,095股”修改为“不超过14,837,819股”，并相应修改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014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核准本次方案。

2015年5月13日,烽火星空的49%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烽火星空公司的股东变更。本次变更后,烽火通信持有烽火星空100%股权(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烽火集成持有的51%股权)。

公司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并已于2015年5月29日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14.49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向交易对方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由44,858,523股调整为45,646,067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由14.49元/股调整为14.24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15亿元,配套融资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14,837,819股调整为不超过15,098,314股。

(二) 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1、关于投资者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5年6月25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40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6月25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214,999,995.00元。

2、关于烽火通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2015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1218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214,999,995.00元,扣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6,45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10,000,000.00元,余额198,549,995.00元已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武汉水果湖支行支行的416040100100203927账户。截至2015年6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8,549,995.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3,857,632.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4,692,362.3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142,85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8,549,505.30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月【】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6,142,857 股；

（三）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35.00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公司利润分配事项调整后价格 14.24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14,999,995.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0,307,632.7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692,362.30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公司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遵照价格优先及金额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如下投资者：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元）	申报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00	60,000,000.00	35.00	1,714,285	59,999,975.00
2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25,000,000.00		714,285	24,999,975.00

3	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0	40,000,000.00		1,142,857	39,999,995.00
4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00	50,000,000.00		1,428,571	49,999,985.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43,000,000.00		1,142,859	40,000,065.00
总计					6,142,857	214,999,995.00

本次向上述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6,142,857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宇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世通阳光新城 2 幢 6 单元 641 号

法定代表人：殷凤卿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能源行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咨询

4、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388 号 3 幢 55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永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洪小源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0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经办人员：董强华、程慧芳

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光谷创业街 42 号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经办人员：吴浩、潮康、陈乾、罗福会、杜广飞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真：021-68826800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经办人员：秦桥、潘继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陈永宏

经办人员：张嘉、高松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90

传真：010-8801873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5803956	46.68
2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4.39
3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475	1.23
4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1.0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9999572	0.9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66368	0.74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7499972	0.72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0808	0.68
9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0000	0.65
10	洪妍	6700000	0.6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7月2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85,803,956	46.40
2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646,067	4.36
3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99,475	1.22
4	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	10,900,000	1.04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8,319,297	0.79
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8,073,772	0.77
7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中欧增值资产管理计划	7,799,936	0.75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7,597	0.6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20,808	0.68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119,796	0.6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74,071,067	7.12	80,213,924	7.66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966,704,550	92.88	966,704,550	92.34
合计	1,040,775,617	100.00	1,046,918,474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比等指标均将得到良好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得以提高，财务风险得以降低。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发生变化。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这些投资者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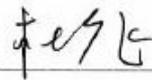
“烽火通信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等文件合法有效。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知书的相关规定，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有效；烽火通信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烽火通信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烽火通信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杜广飞



罗福会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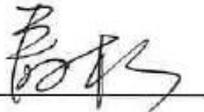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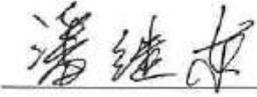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秦 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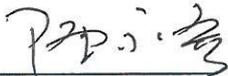

潘继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已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引用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专业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陈永宏

经办会计师： 
张 嘉


高松林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7月3日